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裘明娟
電話：02-23979298轉230
E-Mail：joanne@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企字第098002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職業災害補償費支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8點規定，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因公死亡，其撫卹金給與標準，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復查勞基法第59條規定略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二、茲以勞基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事業單位如有較優之規定者，自可從其規定。為保障因公死亡工友其遺族之生活照護，所領一次撫卹金以不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為原則；惟如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

